



## 第六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18

## 大会工作的振兴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的目的是对其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2. 第二委员会2010年10月8日和12月1日第7次会议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C.2/65/SR.7和33)。
3. 在10月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次会议上，也门(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瑞士、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圭亚那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A/C.2/65/SR.7)。
4. 另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作了发言(见A/C.2/65/SR.7)。
5. 另在第7次会议上，主席对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见A/C.2/65/SR.7)。



## 二. 决定草案的审议情况

### A. A/C. 2/65/L. 7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

6. 在 12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A/C. 2/65/L. 72)。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 2/65/L. 72 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稿,并建议大会予以核可(见第 12 段,决定草案一)。

### B. 关于改进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

8. 在 12 月 1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改进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仅有英文本的非正式文件。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定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5/SR. 33)。

10.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2 段,决定草案二)。

11. 决定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了言(见 A/C. 2/65/SR. 33)。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大会核可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如下：

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3.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4. 可持续发展：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 (j)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7.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8.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b) 妇女参与发展;
  - (c) 人力资源开发。
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0.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11. 促进全球伙伴关系。
1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决定草案二

### 改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大会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8 日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7 次会议进行的讨论，<sup>1</sup> 并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2005 年 9 月 12 日第 59/313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a)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其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b) 又重申必须保持第二委员会工作的政府间性质，同时酌情鼓励有关专家参加一般性辩论和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为此鼓励委员会主席团及早开会选定有关专家在一般性辩论和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发言，并强调甄选专家时除其他外应确保顾及各种不同观点以及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c)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

(一) 决定维持一般性辩论，同时铭记在一般性辩论和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中所作的发言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

(二) 决定维持目前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时限，即单个会员国以 7 分钟为限，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团以 10 分钟为限，并敦促各代表团遵守这些时限；

(三) 鼓励委员会主席继续提出关于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总结报告；

(d) 关于第二委员会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

(一) 决定维持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同时铭记在发言中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

(二) 决定酌情维持目前在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中发言的时限，即单个会员国以 5 分钟为限，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团以 7 分钟为限，并敦促各代表团遵守这些时限；

(三) 决定探讨可否使关于个别议程项目的辩论合理化，包括按照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所鼓励的做法，开展更具互动性、生动活泼的辩论，以期促进政府间决策；

(e) 关于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一) 重申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决议草案的主权权利；

<sup>1</sup> 见 A/C.2/65/SR.7。

(二) 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维持提交决议草案的多种硬性期限，同时确保这些期限切实可行，考虑到有待谈判的决议草案的复杂性；委员会应严格遵守主席团确定的期限，对于期限之后提交的决议草案，概不受理；对于在期限之前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主席团应逐案加以考虑；

(三) 重申其第 57/270 B 号、第 58/126 号和第 60/286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决议应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大会决议的序言部分段落一般应尽量减少，并鼓励各会员国在提出决议草案时注明相关用语的出处；

(f)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

(一) 决定继续采用举行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的做法，以便在不影响委员会实质性工作进度的情况下，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汇集各领域的专家；

(二) 决定将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限制在六场之内，以避免工作量超负荷；

(三) 强调在选定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时，除其他外应确保顾及各种不同观点以及适当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g) 重申为了有助于更好地预先规划和筹备工作，必须执行其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9 段，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

(h) 决定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现有项目框架内，继续按照其第 60/286 号和第 64/301 号决议的要求，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包括使其议程合理化。

---